

食品召回公告

食品名称	香蕉牛奶乳味饮品		
商标	伯兰顿	规格	净含量：500ml
生产日期		产品批次	
食品生产者名称	中山市昊兴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伟良
负责人	苏伟良	联系电话	13726107527
住所	中山市古镇镇曹二曹安南路12号C栋、D栋、E栋	电子邮箱	
召回原因简述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食品“伯兰顿®香蕉牛奶乳味饮品”		
召回等级	三级召回		
召回起止时间	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30日		
召回区域范围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义务和消费者退货及赔偿的流程说明	1. 在线申请：经营者及消费者可以在商家网站上提交退换货申请，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据（如商品图片等）。 2. 电话申请：经营者及消费者可以直接拨打商家客服电话，向客服人员说明退换货原因和相关证据。 3. 现场申请：经营者及消费者可以携带商品和购买凭证到商家指定的退换货受理点进行现场申请。		

中山市昊兴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